

##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六条 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、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 <b>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/年，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、监事年度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/年，按月发放。</b>	第六条 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、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 <b>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、监事年度津贴为8万元人民币/年，按月发放。</b>
2	第七条 （二）董事长基础年薪 <b>20万元</b> 人民币，其他人员的基础年薪每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，结合职务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工作年限，并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等提出建议，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。基础年薪按月平均发放，除基础年薪外同样享有公司给予的福利待遇，包括但不限于过节费、年假旅游、餐补等。	第七条 （二）董事长基础年薪 <b>24万元</b> 人民币，其他人员的基础年薪每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，结合职务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工作年限，并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等提出建议，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。基础年薪按月平均发放，除基础年薪外同样享有公司给予的福利待遇，包括但不限于过节费、年假旅游、餐补等。

注：1、本议案尚需获得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修订完成之后，原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将同时废止。

特此修订说明！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